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安监总管一〔2017〕98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有关中央企业：

为准确判定、及时整改金属非金属矿山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金属非金属矿山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

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上游发生洪水期间，不实施停产撤人。

(十四)相邻矿山开采错动线重叠，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十五)开采错动线以内存在居民村庄，或存在重要设备设施时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十六)擅自开采各种保安矿柱或其形式及参数劣于设计值。

(十七)未按照设计要求对生产形成的采空区进行处理。

(十八)具有严重地压条件，未采取预防地压灾害措施。

(十九)巷道或者采场顶板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支护措施。

(二十)矿井未按照设计要求建立机械通风系统，或风速、风量、风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二十一)未配齐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

(二)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三) 未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或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

(四) 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台阶（分层）高度超过设计高度。

(五) 擅自开采或破坏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和挂帮矿体。

(六) 未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稳定性进行评估。

(七) 高度 20 米及以上的边坡或排土场不进行在线监测。

(八) 边坡存在滑移现象。

(九) 上山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 10% 以上。

(十) 封闭圈深度 30 米及以上的凹陷露天矿山，未按照设计要求建设防洪、排洪设施。

(十一) 雷雨天气实施爆破作业。

(十二) 危险级排土场。

二、尾矿库安全生产

(六) 未按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坝体稳定性进行评估。

(七) 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

(八) 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小于设计规定。

(九) 排洪系统构筑物严重堵塞或坍塌，导致排水能力急剧下降。

(十) 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

(十一) 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未按设计要求进行设计。